



## 使用條款

### <第1條> 本服務之定義及本條款之適用

1. 跨境EC開店平台「LaunchCart」(以下稱「本服務」)係指由日商凜千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營運，提供之網路商店建構解決方案及網路商店營運支援服務。
2. 本服務基於「LaunchCart使用條款」(以下稱「本條款」)營運，須同意本條款之全部內容方得使用本服務，如您已使用本服務，即視為同意本條款之內容。
3. 本公司可能更新本條款，如欲繼續使用開店平台或者接受本服務，使用者亦須同意更新後之條款，使用者的繼續使用亦將被視為使用者已同意更新後之條款。
4. 請使用者務必定期檢視本頁面並注意本公司的通知，以確保使用者遵守本條款的更新內容；使用者繼續使用開店平台或本服務的行為即代表您已接受該等更新。

### <第2條> 使用者註冊及使用時間

1. 欲使用本服務者，應先詳閱本條款並同意本條款之內容，再依本公司當時所公告或通知之方式完成申請程序。
2. 使用本服務時，除應遵守本條款外，另應同意依使用者之實際使用及接受之服務內容遵守已經公佈或將來可能公佈之政策、條款與細則、使用規範、辦法、處理原則、及相關服務說明等。
3. 本公司提供個人、法人或其他團體使用本服務，申請人必須為中華民國境內完成公司登記之公司或分公司、依其他法令完成登記之法人或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始得使用本服務。
4. 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格式申請開始使用。申請時使用者應保證所提供之所有資料真實、正確、即時更新且完整，無論該等資訊屬於個人或者所屬團體；任何因為使用者所提供之資訊錯誤、疏漏或不完整而導致之結果應由負責人承受，本公司尚不負其責。
5. 個人使用者及事業使用者之代表人為未滿20歲，或於其他本公司判斷必要之情形，在使用本服務前，須事先取得親權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等關於使用本服務之同意。此外，本項規定之使用者如已使用本服務，本公司得視之為已取得本項所定之同意。
6. 如使用者因欲使用開店平台及本服務而有任何系統資料移轉之需求，使用者同意依照本公司指示之規範及方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資料移轉除應按前開約定為之外，移轉另可能產生費用。
7. 關於使用申請，本公司依本公司所定之審查為之，基於本公司之裁量，決定是否接受使用申請。本公司不接受使用申請時，對於該理由及審查基準等，本公司無義務向欲使用本服務者揭露；因本公司不接受使用申請，導致欲使用本服務者或第三方所生之損害及結果等，本公司概不負責。

### <第3條> 帳號之管理責任

1. 本公司同意前條之使用申請時，將針對使用者將系統安裝於預先決定之伺服器區域，並交付管理頁面的存取資訊（以下稱「帳號」）。本公司將帳號交付使用者時，即給予使用者使用本服務之資格。
2. 帳號由使用者本人負管理責任，使用者不得將帳號出借、轉讓予第三方，或讓第三方使用。
3. 使用者除須定期變更帳號之密碼外，亦須採取必要措施以避免讓第三方使用帳號，對於因使用者怠於採取措施導致使用者或第三方所生之損害及結果等，本公司概不負責。
4. 使用者密碼如被第三方知悉，或有被知悉之虞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如本公司有所指示，應依該指示為之。

#### <第4條> 使用費用及對帳請款作業

1. 使用者使用本服務前，須向本公司支付本服務之使用費用。本服務之使用費用，將依使用申請表定之。
2. 結算，應於使用申請表選定之內容為準，本公司應於將當期之代收款項，扣除應扣款之代收款及保留款，再扣除其餘使用者對本公司所有欠款、系統使用費、金流使用費、簡訊費、作業處理費等費用後，再撥款付予使用者。
3. 如代收款因消費者因素有爭議，至本公司無法瞬間收受款項時，雙方同意本公司得將該消費者爭議款項保留，自保留之日起，視為本公司應給付予使用者開收款的減項，至爭議之責任歸屬有結果為止。
4. 雙方同意應結算之代收款，係針對實際已出貨之商品或已實際交付之服務；使用者不得就為實際出貨之商品或服務與本公司進行結算；若發現有違反前述規定而結算代收款者，本公司得於後需應撥付款項中扣抵，並得提前終止本服務，若因此產生交易爭議，使用者應賠償本公司所受一切損害。關於預售商品或服務，本公司保留審核其額度及條件之權。
5. 使用者若開立免稅發票予本公司，同意本公司得於請款發票撥付帳款之時，扣除5%之作業處理費，並依該扣除款項開立「作業處理費」之發票予使用者。
6. 本服務使用費用之支付方式為銀行轉帳，因本公司無法確認使用費用之支付情形，以及因本服務之停止使用處分等因素，導致使用者所生之結果及損害，本公司概不負責。
7. 基於任何理由停止或終止本服務之提供時，已由本公司收取之使用費用，一概無法退還予使用者。

#### <第5條> 金流服務

1. 本公司將提供金流資訊之對接或整合服務；該等服務原則上得透過本公司所指定業者(以下稱支付業者)與使用者直接簽訂契約使用之。
2. 如需透過本公司使用金流服務，將由本公司為使用者代收款項，申請金融業者信用卡付費機制及其他向消費者收取買賣價金之服務；前述代收款項，係由本公司代使用者收受消費者對本公司所支付之商品或服務款項，並由本公司代為開立代收代付發票與消費者。
3. 本公司不參與或介入使用者之商業經營及與消費者間之買賣關係，使用者與本公司所設立之商號、提供之產品或服務本身並無合夥、僱傭、互為代理、經銷等關係或行為，雙方僅有代收付款項和代開立發票之委託關係。
4. 選用信用卡付費機制時，使用者保證其非從事或經營金融業者拒絕接受信用卡簽單之行業，若有違反者，本公司有權利及暫停提供信用卡服務及使用者之請款或付款，使用者並應賠償本公司因此所生之損害。
5. 使用者認知且同意，啟用第三方金流之信用卡付款服務前已充分了解啟用3D驗證機制和幕後授權的所有操作流程、可能發生狀況、風險和便利性，如使用者不使用信用卡3D驗證機制，應自行承擔消費者因使用信用卡付款所生之所有爭議款項，與本公司無涉。

6. 無論使用者之使用狀況為何，本公司得隨時變更支付業者，於變更期間，如使用者及使用者之網路商店使用者蒙受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
7. 本公司將配合金融監理機關、警政機關暫停帳戶之使用、停止款項撥付等要求，使用者不得因此向本公司主張損害賠償責任。
8. 本公司代收款項，一律僅得撥付至使用者持有且已經認證之銀行實體存款帳戶。使用者不得因該帳戶因故遭凍結、設為警示帳戶等事由，而要求本公司將款項撥付至其他未經認證之帳戶中。
9. 使用者同意本公司得配合第三方金流公司為履行交易之目的範圍內或依法得將使用者之基本資料、交易記錄等資訊提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信用卡國際組織、業務合作機構及其他有權監督機構進行必要查核或使用。
10. 使用者同意本公司配合第三方金流公司之服務必要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其他有關機構查詢蒐集付款方和收款方資料，並處理或利用之。
11. 因支付業者問題所造成之損害，本公司概不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及其他任何責任。
12. 本服務條款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金融法規、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信用卡收款相關未盡事宜，亦應依信用卡國際組織之相關規範辦理。

### <第6條> 提出事項之變更等

1. 使用者辦理使用申請時向本公司提出之事項如發生變更，應立即依本公司所定之格式提出通知。
2. 使用者因合併、分割及其他理由，造成其地位發生承繼事由時，承繼該地位之人，應盡速依本公司所定之格式，向本公司提出註冊資料變更之申請。
3. 本公司未接獲註冊資料變更之申請時，視該註冊資料為未變更。

### <第7條> 使用者資格之停止、除名

1. 如有以下事由，本公司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使用者，即得暫停使用者資格或將其除名。
  - a. 確定註冊資料虛偽不實時
  - b. 使用者本人或指使他人非法使用電子郵件地址、密碼或本服務時
  - c. 使用或計劃使用本服務之目的有損害本公司、其他使用者或其他第三方之虞時
  - d. 使用任何方式妨礙本服務營運時
  - e. 受到租稅規費之滯納處分時
  - f. 受到開始監護、開始輔佐或開始輔助之審判時
  - g. 1個月以上未使用本服務，且未回覆本公司之聯絡時
  - h. 使用者受到扣押、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破產、民事更生、公司重整或特別清算之聲請時
  - i. 使用者自行聲請破產、民事更生、公司重整、特別清算時
  - j. 使用者違反本使用條款之條項時
  - k. 其他經本公司判斷為不符合使用者資格者
2. 符合前項各款事由之任一款時，使用者對本公司所負之全部債務當然失其期限利益，須立即對本公司償還全部債務。
3. 本公司基於本條所為造成使用者所生之損害，本公司概不負責。
4. 採取本條措施時，針對本公司需支付予使用者之金錢等，本公司得依據自身之裁量，將其作為違約金沒收或返還予顧客。
5. 依據本條規定取消使用者註冊時，使用者應依本公司指示，將其接受本公司提供之本服務相關之軟體、手冊或其他物品返還、銷毀或予以其他處分。

## <第8條> 退會

1. 使用者得依本公司規定手續辦理退會。
2. 因使用者身故，或有其他本人無法使用使用者資格之事由時，本公司即刻視該使用者為退會，並得停止其帳號。但如於退會時有尚未完成之交易，使用者應盡快完成該交易，於完成後始得認定為退會。
3. 除本條款另有規定外，針對退會時本公司需支付予使用者之金錢等，得依本公司所定之程序辦理，於退會後一個月內領取，超過該期間後，本公司得依據自身之裁量，將其作為違約金沒收或返還予顧客。

## <第9條> 注意事項及禁止事項

1. 使用者使用本服務對其他使用者或第三方造成損害時，該使用者應自行負擔責任與費用賠償該損害之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
2. 使用本服務時，如使用者和其他使用者或第三方發生糾紛，該使用者應自行負擔責任及費用解決該糾紛，本公司就該糾紛之相關事務皆無涉且免責。
3. 使用者使用本服務時，不得有下列各款規定之行為：
  - a. 侵害其他使用者、第三方或本公司保有之著作權、專利權、實用新型專利權、設計權、商標權、肖像權、公開權、隱私權、財產權以及其他權利之行為，或有侵害前揭權利之虞之行為。
  - b. 造成其他使用者、第三方或本公司蒙受損失或損害之行為，或有此之虞之行為。
  - c. 未符合相關條件即販售須取得執照、許可或須申報等條件之商品。
  - d. 將違反公序良俗之資訊提供予其他使用者或第三方之行為。
  - e. 違反法令之行為或犯罪行為，或有此之虞之行為，或有幫助他人從事前揭行為之行為。
  - f. 偽裝成使用者以外之他人進行傳送、接收或顯示資訊等行為。
  - g. 使用本服務隨機或大量寄送電子郵件，或對未事先取得同意的複數收件對象寄送資訊之行為。
  - h. 未回覆本公司發出之注意或警告，在該通知到達後3天以上皆無聯絡的狀態下持續使用本服務之行為。
  - i. 使用本服務之目的為將信用卡購買額度換為現金以提供服務之行為。
  - j. 使用本服務販售商品和服務等使用者對網路商店使用者未事先說明即逕自不發送商品等、發送明顯延遲或不提供服務之行為。
  - k. 針對本服務之軟體等加以複製、改編、修改、使用逆向工程、解析等，或進行會使本服務或本公司蒙受損害之修改或使用程式之行為。
  - l. 違反本條款或本公司或第三方所定之條款、規定、準則等之行為。
  - m. 其他本公司判斷為不適當之行為。

## <第10條> 本服務之變更及廢止

本公司得不事先告知，隨時變更或廢止本服務之內容。對使用者因變更或廢止所生之損害，本公司概不負責。

## <第11條> 本服務之停止

當發生下列各款之事由時，本公司得不事先通知使用者即停止本服務之部分或全部內容，對使用者因該服務停止所生之損害，本公司概不負責。

1. 維修或檢查提供本服務所需之裝置和系統時
2. 電腦或通訊線路等因事故停止運作時
3. 因火災、停電、地震、天災、系統故障等導致本服務難以運作時
4. 其他本公司判斷必須停止服務之情形

## <第12條> 資料之保存

使用者於使用本服務時，須自行負責備份自身販售商品所需之必要資料。該資料消滅時，本公司概不負責。

## <第13條> 著作權等之歸屬

1. 本服務提供之所有資料、手冊及其他全部資料及資訊（以下稱「資料」）之著作權、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及其他一切權利，皆屬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所有，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您不得任意複製、使用、改作、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展示或進行還原工程、解析原始碼、反向組譯。
2. 除使用本服務必要之情形外，使用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可能致生混淆之方式使用、複製或修改前項之資料。
3. 如使用者所架設之網路商店內容涉及受使用者以外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保護者，使用者應於上傳、刊登、登載或利用於網路商店前向權利人取得合法授權，並同意使用者於網路商店使用之。
4. 網路商店內容由使用者全權負責，本公司不會事前審查之；故使用者擔保及保證使用者已經權利人之合法授權，其所提供銷售推廣之商品、標示、內容等，均符合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本公司得隨時要求甲方提供商品來源及足以證明商品、標示、內容等符合相關法令之證明文件正本，或使用者認為足以證明上開內容之文件，以確保商品之合法性。本公司與使用者之網路商店內容一概無涉，使用者並應保證本公司免受權利人之權利主張且負擔本公司因此所生之任何損失及損害。
5. 若因使用者未申請商品相關核准字號、擅自更改已核准廣告內容、宣稱具有療效或誇大不實、或有其他標示或違反法令之情事，使用者保證負責處理解決一切衍生之事宜，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生本公司損害，使用者應負賠償之責(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因此所生之訴訟費、合理律師費、行政機關裁罰或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等)。
6. 本公司尊重並重視智慧財產權與其精神，請使用者於保護自己權利同時，同樣尊重第三人之權利，使用者瞭解並同意我們將依據本條款以及其他由本公司發布之政策保護智慧財產權並處理可能之侵權事宜。
7. 若經智慧財產權人或其他有權人通知本公司使用者所公佈之網路商店內容涉有侵權行為後，本公司有權立即移除、遮蔽或使第三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並該類通知如達三次(含)以上，或者次數未達三次但情節嚴重者，本公司將終止使用者部分或全部之服務；使用者同意由本公司保有判斷情節嚴重性及對應處理方式之最終決定權。
8. 如使用者欲回復依前項受移除、遮蔽或無法進入之內容，使用者應依本公司之指示，提供充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使用者的身份資料、權利依據、聲明、免責與授權等)以利本公司協助處理；惟，本公司保有得否回復內容之最終決定權。
9. 本公司為持續前進並優化本服務，竭誠歡迎使用者提供建議；但使用者提供之建議將不會是機密或專有資訊，且本公司有權在全球為任何目的、以任何方式，使用、揭露(或選擇

不使用或揭露)、修改及執行使用者的建議。使用者無償提供建議，並同意對該等建議內容不主張任何權利，且其將成為本公司財產。

## <第14條> 保密

1. 因使用者同意本條款、使用者使用並接受本服務、接受特定服務及其他任何使用者於使用或接受本服務期間內而知悉、受揭露、接受或持有本公司技術上、營業上、營運上、業務上、組織上、財務上、及其他所有因其性質而應受保密之資訊(以下簡稱「機密資訊」)，使用者皆應負保密義務，將本公司之機密資訊視為使用者自有之機密資訊，並盡使用者商業上合理努力保護機密資訊，除非事先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揭露或公開，再者，除使用本服務時必要之情形外，不得於任何情況下使用前述之資訊。
2. 如依法令規定、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依法令本於其職權要求您揭露本公司機密資訊時，使用者雖得按法令或要求於必要範圍內揭露機密資訊，不受前兩項規定之限制；但，使用者應於知悉該等法令規定或要求時立即通知本公司，令本公司得以回應該等要求，並於本公司通知使用者本公司之異議或意見時，盡使用者商業上合理努力協助本公司維護機密資訊。
3. 本條款之終止、解除或失效，或使用者不再使用開店平台或接受本服務後亦同。

## <第15條> 系統維護及故障

關於本服務之提供，如本公司判斷有必要進行維護時，本公司得依事先指定之方法通知使用者並進行維護。但如為緊急狀況，得不通知使用者即為之。此外，當發生伺服器當機、電子通訊線路異常或發生其他系統故障時，本公司將致力使其恢復運作，但於故障問題處理期間，使用者及使用者之網路商店使用者所蒙受之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

## <第16條> 免責

1. 使用者充分瞭解消費者可能受限於當地網路通信政策或網路防火牆設定而導致使用者網路商店無法完整顯示商店內容的情況發生，使用者知悉前開情況與本公司無關，使用者同意自行承擔後果。
2. 因本服務之停止，或本服務相關之伺服器等累積或保存資料等之滅失、損傷、洩漏及其他與本服務相關之使用者及使用者之網路商店使用者所生之損害，本公司概不負責資料等復原、損害賠償及其他任何責任。
3. 如遇本公司對本服務相關軟硬體、設備進行搬遷、更換、升級、更新、保養、防護及使用者之網路商店使用者所提供之伺服器受到DDos攻擊等第三方攻擊時，得不通知使用者及使用者之網路商店使用者，即採取暫停或中斷服務之一部或全部等、切斷網路及其他必要之措施。此時，針對因該措施導致使用者及使用者之網路商店使用者所生之損害，本公司概不負責。
4. 本公司致力維護系統及資訊之安全，針對本服務使用前、使用中之各種設定及更新業務，將其視為本服務之一部分而負起責任，使用者知悉且同意，本服務所涉及之系統、伺服器、設備及用於操作的網站等皆可能不時失效，或因機械故障僅部分得作用，設備維修結果、軟硬體升級、電信連接問題或其他原因皆可能引起本服務之暫停或中斷。本公司不對任何因此類造成之暫停或中斷所衍生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權利主張、任何費用或支出主張進行擔保、保證或賠償。

5. 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非人類所控制的行為、火災、暴雨、洪水、地震、爆炸、意外、傳染病蔓延、或公眾對抗行為、戰爭、叛亂、暴動、破壞、防疫、檢疫限制、勞資糾紛、勞動力短缺、法令之修廢制定、公權力之介入、罷工等勞資糾紛、交通運輸之事故、電力短缺或停電、伺服器損毀、海底傳輸電纜故障、恐怖主義威脅(包括互聯網恐怖主義、未有防範方式之大規模新型網絡病毒)、通信政策改變、第三方之妨礙行為或於提供本服務時本公司所使用之第三方軟體之瑕疵或機器故障等其他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導致無法提供本服務等其他結果，本公司概不負損害賠償及其他一切責任。

### <第17條> 資訊等之刪除

1. 於使用者之網路商店內、公告欄等登載之文章及其他使用者所刊載之資訊等，受到第三方投訴或提出異議時，或基於本公司之裁量判斷其為不合適時，本公司得不經使用者之同意，刪除該文章或資訊之全部或部分內容。
2. 本服務契約屆滿後，本公司得不經使用者同意即刪除本服務之資料。因資料刪除導致使用者及第三方所生之損害，本公司概不負責。

### <第18條> 權利轉讓等之禁止

使用者除非事先取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不得將本條款上之地位、身為使用者之地位及因本條款或與本條款相關聯所生之對本公司一切權利義務之全部或部分轉讓予第三方、使之繼承、作為擔保或為其他處分。

### <第19條> 隱私權與資訊安全

1. 本公司致力於保護使用者資訊的安全性，透過物理性及技術性的方式保護儲存使用者資訊的伺服器。
2. 使用者使用本服務時可能提供之個人資料予本公司，本公司將按隱私權政策之內容蒐集、處理或利用使用者的個人資料。請詳閱隱私權政策，使用者繼續使用本服務，將視為同意隱私權政策。
3. 如因建立消費者會員制度、成立訂單或其他目的，可能取得消費者之個人資料及使用資訊(以下稱「消費者資訊」)；使用者應自行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取得消費者之同意，並採取避免消費者資訊洩漏之必要措施。本公司並不主動取得消費者資訊。
4. 如委託本公司或第三方處理或利用消費者資訊，本公司處理及利用消費者資訊，僅按照使用者指示之範圍及目的，並以合於隱私權政策或商業上合理之方式為之。
5. 消費者資訊由使用者自身所蒐集並規劃其處理及利用，使用者應免除本公司於因其而生之任何爭議；如因直接或間接可歸責於使用者、使用者之關係企業、負責人、受雇人、委任人或代理人之原因致消費者資訊洩漏，不論使用者有無故意或過失，使用者應對本公司因其所受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所失利益、名譽賠償及相關法律費用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並得即暫停或終止提供本服務。

### <第20條> 損害賠償

1. 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重大過失，導致使用者因本服務之提供或與其相關之因素而實際遭受直接且一般之損害，本公司得賠償之上限為該損害發生之日所屬月份之前月之使用費用。

2. 使用者因使用本服務或違反本條款等所定之義務，導致本公司受到損害時，應賠償該損害。

### <第21條> 本條款等之修訂

1. 本公司可能更新本條款，如欲繼續使用開店平台或者接受本服務，使用者亦須同意更新後之條款，使用者的繼續使用亦將被視為使用者已同意更新後之條款。
2. 變更後之本服務內容，通知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公告及電子郵件通知，無論通知之方式，您亦須一併遵守特別條款。依本公司規定之方法通知使用者，並於通知後適用變更後之本服務內容。
3. 請使用者務必定期檢視本頁面並注意本公司的通知，以確保使用者遵守本條款的更新內容；使用者繼續使用開店平台或本服務的行為即代表使用者已接受該等更新。
4. 如依法或本條款約定須為通知時，使用者同意本公司以使用者註冊帳號之電子郵件、一般信件、多媒體簡訊、文字訊息、張貼於本網站，或其他現在或未來合理之方式通知使用者，包括本條款之修改與更新。
5. 當使用者以經本公司同意的方式使用本服務，而同意本條款時，使用者即同意本公司依本條款約定之方式所為之任何及所有給使用者的通知，都視為送達。
6. 本公司得隨時修改、增補、變更或刪減本條款之一部或全部，本公司可能通知使用者該等修改；於本公司公告更新之條款內容且其生效後，使用者即應遵守更新之條款內容，且該等更新之條款內容將成為使用者和本公司之間有關使用開店平台或本服務的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契約文件。
7. 因應網路服務及電子商務瞬息萬變，本條款及特別條款之細節可能涉及解釋；使用者同意由本公司保留本條款與特別條款之最終解釋權。

### <第22條> 存續規定

於使用契約終止後，本條款中其性質應持續有效之條項（包含但不限於關於本公司之免責條項）仍持續有效。

### <第23條> 準據法及合意管轄

1. 本使用條款之解釋、履行及效力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2. 如因本合約涉訟，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